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中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或“标的公司”）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7 年，业绩承诺资产包括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资产和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专利资产组。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一）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

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72,492.64 万元（含本数），其中国城实业公司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66,805.76 万元、47,020.74 万元、58,666.14 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国城矿业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国城矿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



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国城集团应按照如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补偿期限不迟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业绩承诺期间内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100%]×本次交易矿业权资产交易作价。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价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间内矿业权资产已补偿金额，则国城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因矿业权资产业绩补偿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国城集团获得的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全部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补偿

额，国城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予退回。

（二）专利资产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专利资产组的业绩承诺

专利资产组的业绩承诺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 1,050.28 万元、1,605.45 万元和 2,139.68 万元，其中专利资产组收益额=审定销售收入*专利资产收入分成率 0.6%。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国城矿业应在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专利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收益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就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与当年度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与当年度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的差异情况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在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的各会计年度，如截至当年年末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未达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则国城集团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国城矿业进行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补偿期限不迟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届满后，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当期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当期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收益额之和×国城集团就专利资产组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作价-该年度前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

规定，否则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专利资产组评估值-专利资产组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价值-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收益额

若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资产组已补偿金额，则国城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专利资产组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因专利资产组业绩补偿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国城集团获得的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全部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业绩承诺期内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补偿额，国城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予退回。

二、2025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87 号），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矿业权	2025 年度专利资产组
业绩承诺金额	66,805.76	1,050.28
实现金额	116,291.44	1,464.01
当年实现率	174.07%	139.39%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矿业权资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291.44 万元，超出承诺金额 66,805.76 万元，完成 2025 年度矿业权业绩承诺。

专利资产组实现的收益额为 1,464.01 万元，业绩承诺金额为 1,050.28 万元，完成 2025 年度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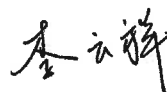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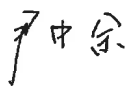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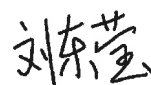
林文迪



李云祥



尹中余



刘东莹

